

# 明鄭資料拾零（一）

鄭喜夫

## 七、兵部議題（清康熙十三年六月初十日）

平南王尚可喜題：爲舉報逆文事。康熙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未時，據潮州總兵劉進忠啓稱：本月十二日午時，據提塘林朝開稟稱：有亭午舖塘兵接遞公文到朝開。隨驗公文官銜、年月、印信互異，不敢投入，稟乞示下等情。據此，登即密會惠潮道面商，驗封套上乃係福建海澄趙總兵公文印信，年月不遵正朔，從叛已著，職等不敢開視，謹將原文封繳，伏乞皇上睿鑒。其接遞公文塘兵，除一面逐塘密查去後，另容再報。謹將原文封繳等情。

同日，又據潮州總兵劉進忠、惠潮道江德中啓爲稟報事，內稱：康熙十三年四月初十日，據防守隘口兵丁報稱：有詔安過關客宦，有稱武進士要往省城等情。同日，又據海陽縣詳：據本縣典史嚴繩祖查報：據丁未科武進士劉自新，係山東濟寧州人，于康熙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由本州起身，前往福建漳州府，探候表叔福建巡海道陳。七月二十四日至漳州。忽于康熙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靖南王耿差官到本道衙門，賚捧王文，勒令投順隨叛。表叔驚悸無措，又無一兵可調，城守似屬多艱，又恐一城百姓生靈（按：似有脫文），況合城文武兵馬俱順，孤掌難鳴。隨于本月二十四日望闕謝恩，拜封勅印，即同嫡母劉氏、表妹三人、并妾婢二十二人俱盡忠全節，自縊于內衙門，新同表弟陳汝器、并幼弟德器、理器，藏器收殮畢，仍停衙門。新因父母八旬，年老倚閭，探得

廣東寧靜，漳界接壤，拚死帶領原隨僕從七名，弓箭、什物四副，從由賊境破圍而出。于初七日過分水關，因新辦全未割，憐表叔死難情由，一路護送至潮州無阻。事關軍機，相應具報。伏乞憐念新係兩榜，不肯從亂，俯懇憲天表揚忠節，據報轉詳，激切上具。連開劉自新，江南碭（按：原文作「碣」）山縣籍，住濟寧州。于初八日至潮州僱船上流黃往省，前赴按察司佟老爺衙門等情，繳報到縣。據此，事關地方，擬合申詳等緣由到鎮、道。據此，隨將原人檄縣具文差役并撥塘兵沿途護送至省，聽候憲奪等情到臣。

據此，爲照海澄趙總兵旣已身從叛亂，又敢誘人同惡，移送逆文。該鎮舉報前來，具見忠蠹，理合具疏題報，并將逆文咨部備照。其劉自新尙未到省，俟到日聽撫臣審問口供具題。臣謹會同督臣金光祖、撫臣劉秉權、提臣嚴自明合疏密題。緣係舉報逆文等事，貼黃難盡，伏乞皇上全覽施行。

康熙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題。五月三十日奉旨：兵部知

道。欽此。

該臣等議得：平南王尚可喜疏稱：據潮州總兵劉進忠啓稱：福建海澄趙總兵公文印信、年月不遵正朔，從叛已著。又據海陽縣典史嚴繩祖報稱：有武進士劉自新稱係山東人，前往福建探候表叔巡海道陳。忽于三月內，耿逆差官賚文到道衙門，勒令投順隨叛，表叔同嫡母劉氏、表妹并妾婢二十二人，俱盡忠全節，自縊于內衙。新帶僕從由賊境破圍而出，伏乞表揚忠節，據報轉詳等情到臣。其劉自新尙未到省，

俟到日聽撫臣審問口供具報等因。

查巡海道陳啓泰，逆賊勒令隨叛，乃忠貞不渝，閩家二十餘人自縊而死，以盡忠節。應俟日後查明，交與吏部將閩家克盡忠節之處優卹表揚。其劉自新，應俟該撫取供具題到日再議。

康熙十三年六月初十日題。

本月十二日奉旨：依議。

（解說）本件錄自故宮博物院編印之文獻叢編增刊「三藩史料」。以下各件未特爲說明者，出處皆同本件。

明永曆二十八年（清康熙十三年）三月，清靖南王耿精忠據福建，執總督范承謨，殺建寧同知喻三畏、叛清，馳數騎傳檄，七閩皆下。海澄總兵趙得勝剪辮繳印勅，精忠封

爲威遠將軍。四月，得勝移送「公文」與當時尚未從耿叛清之潮州總兵劉進忠遊說，進忠封繳原文，向平南王尚可喜舉報，可喜乃會同兩廣總督金光祖、廣東巡撫劉秉權、廣東提督嚴自明合疏密題。五月，得勝歸附西征之嗣藩鄭經，經任爲左提督，封興明伯。十一月，經令侍衛馮錫範爲帥，得勝副之，督諸鎮由海澄進攻漳浦。

同月，錫範回泉州，陞得勝爲總督，往救援潮州。三十

年九月，經新得興化，以右虎衛許耀守之。十一月，耀

督諸軍進取福州，於烏龍江大敗，引兵逃遁，經調得勝

與左虎衛何祐（福建平和人）代守興化。三十一年正月，清兵攻興化，得勝力戰，而祐擁兵坐視，得勝謂諸將曰：

「吾奉周王（按：指吳三桂。三桂致經書勸與精忠和解，其中有云：

「將軍趙得勝，一生忠直，不佞之所深知。已諭其善爲調停，務期兩地和好，速爾進兵，示義於天下後世非淺也！」）之命，傾心歸藩，指

望分茅列土。誰知中途同此牧豎輩共事征伐！勸而不聽

，奔而不援。噫！天耶！命耶！大丈夫只可死於沙場，豈可搖尾乞憐，爲天下英雄羞？」卒全軍覆沒，祐奔回泉州。二月，清兵入泉州，經棄漳州，抵廈門，祭得勝，親臨哭之，並以第五女妻得勝子繼麟。

劉進忠，遼東人。永曆十二年（清順治十五年）一度歸附明鄭，未幾又降清。二十八年，「三藩」事起，四月中猶舉報趙得勝誘勸「公文」，是月二十日即降於耿精忠。七月，清兵遂圍潮州，精忠不能往援，進忠乃以潮州城歸附嗣藩鄭經。經遣援勦後鎮金漢臣率舟師援之，並表封進忠爲定國（一作國）伯，任爲右提督，江德中仍任爲惠潮道。

清巡海道陳啓泰（字大來；遼東蓋州人。康熙八年由裁缺分守漳南道調任巡海道）之死事，江日昇撰臺灣外記所記甚詳。嗣藩鄭經西征，於永曆二十九年（清康熙十四年）令屬縣設祭，備儀仗鼓樂，禮葬之。江氏且評曰：「從容盡節，慷慨成仁。甲寅殉難，惟公一人。」

## 八、江西巡撫董衛國題

（清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江西巡撫董衛國題：爲叛鎮反形已著、臣即會商擒獲、仰賴皇上天威、得以勦滅以靖內患事。

竊照南瑞總兵官楊富，身受朝廷厚恩，不思捐軀報効，乃敢包藏禍心，形蹟詭譎，臣向因無有實據，不敢輕舉。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具有密奏事一疏入告矣。

臣復時加密訪，楊富隱匿在官盔甲，私置竹炮、器械，閩招閩兵千餘，藏於私衙，演習滾牌，不令人知。此其蓄謀

不軌，爲江右內患甚非渺小。

臣已密訪的實，恐致養癱，萬難久待，隨於七月初十日戌（按：原文作「戌」）時，與定南將軍熙爾根密商：滿洲官兵爲耿逆侵犯建昌等處，因武陽一渡離省四十里，乃來省水陸通衢，輔將軍哈爾齊哈已統兵前去武陽防禦。隨定南將軍熙爾根防省兵馬，每佐領雖有一名，染病者多，恐兵力單薄。星夜知會輔將軍哈爾齊哈，酌留官兵駐鎮武陽渡，哈爾齊哈統領官兵於本月十一日黎明入城。

分布已定，臣即差人請楊富赴公署議事，於坐間擒獲，並獲其跟隨丁衆。隨據楊富親信家人倪成龍面首：楊富蓄謀已久，於本年正月即私置砲火、器械，暗召閩省壯丁千有餘人，與逆賊常通書信往來，惟俟逆賊臨城，即爲內應助逆等語。且擒獲楊富之時，而楊富家中賊衆知事已洩露，被甲持簫牌、器械，趨擁而出署，見有滿兵四面圍住，仍復退回，即放大砲、竹砲、鳥鎗、弓箭牌手於署內對敵。因叛逆蓄謀已久，其所招逆衆千餘，俱係壯健，甚爲狂逞。幸賴皇上天威，滿洲官兵奮勇，衝殺一晝夜，甫（按：此字疑誤）將逆賊盡行陣斬。

是楊富逆謀彰著，且黨羽衆多，若待具題解部，恐致疏虞，即於本日正法訖。其總兵官勅印已發布政司貯庫。

再照臣標綠旗官兵俱已調撥貼防，惟餘在省兵丁六十餘名，令守備佟國棟統領，藉大兵軍威，俱各鼓勇協効逆賊，相應一併題明。臣謹會同定南將軍希（按：原文）爾根、輔將軍哈爾齊哈、江南江西督臣阿席熙合詞密疏，伏乞皇上睿鑒施行。爲此，具本交付兵部六品筆帖式加一級索敏轉齋，謹具題知。

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題。

本月十八日奉旨：據奏：楊富私置器械，暗召閩兵，蓄謀不軌，該撫會同該將軍等密商布置，擒拿叛鎮楊富正法，並將對敵賊衆千餘，官兵奮勇盡行陣斬，具見籌畫周詳，克定叛亂。可嘉！知道了。兵部知道。

〔解說〕楊富，福建詔安（一作海澄）人。永曆十七年（清康熙二年）以右武衛隨鄭鳴駿降清，並即參與是冬清軍破金、廈之役。詳見臺灣外記。本件內容即富末路事。富弟亨，殆隨富降清者，官至陝西慶陽副將。富以蓄謀叛清被剿滅，不知其時亨尚在否？任所何地？有無受牽連？並皆待考。所知者，富妻及富弟貴於康熙十四年曾攻破靖安。（見康熙十四年三月二日湖廣總督蔡毓榮啓；本編未錄。）

## 九、巡撫安徽寧池太廬（按：原文作「盧」）鳳滁和廣等處提督軍務靳輔咨

（清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巡撫安徽寧池太廬鳳滁和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實支一品俸靳爲咨會事。

康熙十三年七月初九日，准總督兩廣部院金咨開：爲照吳逆作亂，先踞湖南；耿孽繼叛，又犯潮疆。江、廣兩省均屬震隣，所有邊境情形，相應彼此知會，以便防範。隨查聞廣潮海警息，見據塘報前來，合就移報等因到院。

准此，同日又據徽州府申報浙省警息前來，相應粘抄呈

電。爲此，合咨貴將軍，煩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計粘抄一紙。右咨欽命揚（按：原文作「楊」）威將軍阿。

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附抄單：

抄總督兩廣部院報：

據差往潮州探兵陳逢報稱：探得潮州並無新造快船，只修澄海舊日快船。五月初八日，發黃岡右營潘併石並陳葉帶兵一千往畚坑隘守地方。初九日，發黃岡左營王並新參將張帶兵一千來潮陽和平隘守地方。續順公改爲義安公，與旗兵陸續起身，不日盡往福省。現郡中只聞省兵消息，未知多少，果否前來？各處招來作兵，約有四、五千人，新設四營，老年哨司盡陞都、守、千等情。

又據差往潮陽探兵徐聯報稱：得潮州前來逆兵千餘，扎在潮陽東山，說欲就各寨討米，大寨要取五十石，中寨要三十石，並要鄉寨每一甲十人抽出二人等情。

又據差往潮州探兵黃正報稱：本月初四日，潮州將軍劉閱驗兵馬。初五日，河背原住湖廣常副將蔡搬眷進城，意欲盜溪寨埠捐助軍需，下午吊驗城守營布房、馬匹。是日，有都司朱纘在和平各處招兵千餘到郡，仍探欲委城守參府馬、澄海右營參府白帶兵二千，往潮陽住防。又委黃岡協右營遊府潘帶兵往畚坑，尚未果行。初七日

，福省上將軍差官賈勅書一道、印信一十三顆，供出郊外，迎進道、府，於初八日上任。其海陽縣印委童經司署理。初八日，將軍送賈勅出差官朱、陳程儀一百二十兩，不收，稱說奉千歲令，不敢領收，璧回。仍又送二差官各哆囉呢套一身，收。又道、府、縣共送差官程儀五百兩，收。其差官就初九日起身回福省等情。（按：以下爲江南徽州府稟報浙省警息，從略。）

〔解說〕本件所附抄單，即劉進忠（文中稱「潮州將軍」，實則進忠官清潮州鎮總兵，耿精忠封爲寧粵將軍，故有此稱）降耿精忠之史料。文中所稱「上將軍」即精忠，蓋精忠叛清，自稱「總統兵馬上將軍」也。

續順公沈瑞，降耿精忠，受封義安公；旋附明鄭，隨仍投清。永曆二十九年春再度歸附嗣藩鄭經，經表封懷安侯。三十一年二月，舉家移居臺灣。（據阮晏錫輯海上見聞錄、彭孫貽著靖海志、夏琳撰海紀輯要等書。）後經以禮官鄭斌女妻之。三十五年，傳爲霖通清事發，馮錫範羅織陷害，瑞與弟珽被逼自縊，鄭氏投繯以殉，與監國夫人陳氏並稱貞烈。

據臺灣外記，潮州之降耿，除殺副都統鄧光明義子于國璉，出沈瑞眷口於韓山，從劉炎（後亦歸附鄭經）往漳浦，加進忠爲寧粵將軍外，「其餘文武，照舊供職」。所謂「其餘文武，照舊供職」，並非事實。如其所記迨進忠歸附經時，始擢潮州府經歷童士超爲海陽知縣。然據本件，則潮州降耿時，已委士超署理海陽縣事。此例尙多。又按士超爲浙江錢塘人，吏員出身。於永曆三十年三月，調任東莞知縣。

## 一〇、巡撫安徽寧池太廬鳳滁和廣等處 提督軍務靳輔咨

（清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巡撫安徽寧池太廬鳳滁和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實支一品俸靳輔爲咨會事。

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准總督兩廣部院金咨開：照得吳逆作亂，先踞湖南；耿孽繼叛，又犯潮疆。江、廣兩省均

屬震隣，所有邊境情形，相應彼此移會，以便防範。今據各塘報前來，除備抄外，合就移會等因到院。

准此，除備抄粘送外，相應移會。  
爲此，合咨貴將軍，煩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計粘抄一紙。右咨欽命揚威將軍阿。

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抄單：

抄兩廣總督部院報：

據偵探塘兵練彩報程鄉叛官張奉寰，前至蛇坑對面床子地採踏營盤，至十八日轉回程鄉。又十八日，許、潘二將帶兵五百來程鄉巡心，住劄一晚，即回通判府等情。又據塘兵回報：潮州府叛官潘、許二將，於十九日午時，帶兵退回流黃頭等情。覆差陳彩（按：或即上文「練彩」，果爾，則有誤）偵探潮汛確息，回稱：二十二日申時，叛官潘、許二將帶兵退回潮城等情。

又據兵丁王虎探稱：十九日到巡心，二十日到流黃，由船而去。二十二日進潮州城，探得王姑十九日過福建。劉總爺問王姑要轉省城，即送回廣城；要過福建，即送過福建。王姑回言：我隨公爺，即隨公爺去，怎麼又送我轉廣城？劉總爺遂取夫送過福建。其餘無夫，其家物交與劉總鎮。我有本事來，要無本事罷了。（按：此二句似當移置上文「怎麼又送我轉廣城？」句下）沈公爺好馬劉總爺留下，其餘瘦弱馬匹並兵丁帶過福建。有劉將軍帶兵先回福建。馬副爺係劉總爺長隨，今補左營副爺。又有鐵匠在劉總爺馬房打造盔甲、鳥鎗。其城內新舊兵丁約有萬餘，通判府有潘遊擊帶兵約有一千在此堵禦，朱太公

新招兵一千在陽坑堵禦。小的親眼看見新舊船百餘隻灣於上水門等情。又據塘探兵丁劉泰報：十八日到蛇坑，並無逆黨在彼。二十日探至程鄉縣，有潮州發來潘、許二偽將官帶黨約有二千餘徒，到程鄉縣南門外劄營。二十一日，奉潮州逆鎮調回，前至流黃等情。

又據塘探兵丁鐘興等報：探得沈公都統旗丁家口先經在筆架山洗馬橋下營。五月初二，連日公爺同姑太太陸續起往福建。其劉鎮新招黨徒數千，缺糧，多有逃去。其

靖南王稱爲「上將軍」，給偽印來潮州府，着令程鄉王知縣管事，又獎江道爺有功。其潮陽知縣，今要令他做海防。平遠知縣，欲令他管督捕事。又探有小船數十隻，說在北河下來往。又有大船數十隻，劄在鷗汀背港口，各炮臺大小船隻，俱一吊回伺候。前福建來的偽寧遠劉將軍，先經稱回福建，又聞帶有數百餘徒，復來潮州。其劉鎮揚（按：當作「楊」）傳號今改爲姓馬，稱係副將，在詔安縣地方招有數百徒，欲往潮陽協守。聞鎮標下要設中左右前後五營添防，其原鎮標左營張遊擊聞爲副總兵，管轄普、揭二縣。劉鎮自稱將軍，行牌各縣派取大戶糧米，每約派給一千或五百不等，給與兵食。又探聞靖南王給印送與鄭錦爲「大將軍」，其鄭錦不服，說靖南王乃食清朝俸祿，「汝係叛逆，何以封我？」鄭錦發惱，聽聞有數千之徒，踞守漳州、泉州及建寧，並有大小船百餘隻住在洛陽橋，亦復招兵，未知真否等情。又據差往潮州偵探兵回稱：潮州又發兵一千往湯坑，係委隨標遊擊朱纘帶去防守。又發兵一千，係委偵探官黃應龍帶往望天石防守。又發饒平烏守備帶兵二百往潮陽

海門貼防。又聞臺灣已委侍衛馮領兵前來漳州汛地矣，探意欲爭地方。未知果否？但潮州城內外居民惶惶逃竄，鄉寨慘不勝言等情。

同日，又據小黃岡探兵報稱：潮陽撥兵三百名，于二十三夜來到和平寨內駐劄，說來扼守，爲首者未的確名。現今潮陽差討鄉民完繳米餉，緊迫難當，四處鄉民紛紛奔逃，亦有投入港頭寨內，其和平上中下寨俱男婦一盡逃走各等情。

〔解說〕本件所抄附單，爲有關劉進忠降耿後調兵及徵糧、沈瑞部及眷屬離潮、耿精忠派任潮屬文員、鄭經與精忠之關係，以及經西征等史料。

文中所稱「王姑」、「姑太太」者，似指沈瑞叔母尚氏，可喜女也，而非臺灣外記所記永曆三十五年於瑞、珽兄弟後亦縊死之「姑太夫人滿氏」。

所稱「僞寧遠劉將軍」指清漳浦總兵劉炎。炎，浙江山陰人，順治十五年（明永曆十二年）武狀元。由侍衛出任汀州副將。精忠叛清，封炎爲寧（或作定）遠將軍，檄炎差

員接鄭經。炎隨遣胞弟煜往廈門接經，經優禮之，然煜見廈門瓦礫滿地、茅草盈野，船隻散處停泊，民居寂寥，心甚輕之。歸語炎曰：「海上兵不滿二千、船不過百隻，安能濟事？」炎以報精忠，精忠信之，即通行各沿海邊界仍「寸板不許下海」，絕經來往，鄭、耿因而交惡。明永曆二十八年十一月，炎歸附經，授前鋒鎮，掛蕩虜將軍印，仍鎮守漳浦。三十一年二月，清兵入泉州，經棄漳州，遁入廈門，移北將家眷入臺灣，炎奔碣石衛依苗之秀。四月，炎再降清，被磔。

所稱「馬副爺」，即潮陽協副將馬應龍，山西人。康熙九年任。先隨劉進忠降耿，後歸附經，加爲殄凶將軍。據臺灣外記，劉進忠以潮州歸附經，經「黜知府魏魁祥、海防仇昌祚。用程鄉知縣王仕雲爲潮州知府，鎮平知縣張弘算爲海防，擢經歷童士超爲海陽知縣。其餘原職視事」。據本件，則潮州降耿時，已令王仕雲管潮州府事。仕雲，字望如；江南江寧人，進士。

鄭、耿交惡，主要乃因精忠之通飭邊汛，絕經往來；如文中所記精忠給經「大將軍」印，故經發惱，未見於舊獻，然考次件抄報劉炎等檄文，似屬可信者。

劉進忠徵糧事，光緒潮陽縣志卷十三紀事載：「（康熙）十三年（即永曆二十八年），潮陽副將馬應龍附潮鎮劉進忠以叛。——應龍既從逆，遂勒紳民助餉。進忠復行督催，繩綬載道。及進忠歸降鄭經，又科糧額加徵十倍。土弁悍兵混住民舍，邑人坐窘，至有投營伍以避徵徭者。十六年（永曆三十一年），大兵復潮郡，倒懸始解。」可供參證。

### 一一、巡撫安徽寧池太廬鳳滁和廣等處 提督軍務靳輔咨

（清康熙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巡撫安徽寧池太廬鳳滁和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實支一品俸靳輔咨爲咨會事。

康熙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准總督兩廣部院金咨開：照得吳逆作亂，先踞湖南；耿逆繼叛，又犯潮疆。江、廣兩省均屬震隣，所有邊境情形，相應彼此移會，以便防範。今據塘報前來，合就移會等因到院。

准此，除塘報全抄粘送外，相應移會。

爲此，合咨貴將軍，煩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計粘抄

一紙。右咨欽命揚威將軍阿。

康熙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抄報：

康熙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准廣東提督嚴咨，爲飛報官兵奮勇殺賊、恢復城池、奪獲船械事，稱：

本月初三日，有原程鄉守備張奉寰差家人劉金相到軍前密稟：程鄉河下賊船攔阻甚緊，若大兵一到，城裏當有內應等語。本提督又經會同許總鎮密囑馬、潘二將相機酌行。六月初七日酉刻，據平藩（按：原文作「潘」）右翼鎮標右營署參將管遊擊事馬如龍、提標右營遊擊潘拱宸塘報前事，內稱：職等遵奉憲令，帶領官兵于六月初五日至興寧泥陂地方，分撥守備張進功領兵由陸路而進，卑職等督率官兵乘船星夜順流，至五鼓時候，官兵直抵程鄉河下。詎逆賊陳奠統領賊衆，乘船迎敵。職等嚴督官兵奮勇齊進，鋒刃交加，敵至天明，賊見陸路官兵亦到，勢難抵敵，陳欲奔逃，我兵乘勝追殺逆賊五百餘級，帶傷落水淹死約有二百餘徒，賊首陳奠不知存亡下落，殘黨四散奔竄。時守備張奉寰放砲開門，督同把總鍾超、楊雄領兵接應，擒獲僞守備楊滄，隨後引領大城守禦所千總柏天壽、程鄉所千總段大成、程鄉典史李奇、教諭岑士龍、武寧驛丞李奇發前來迎接。辰時分，職等官兵進城，給發憲示，安撫文武軍民，一面着令城守導引官兵追捕陳奠下落，勦擒敗黨另報外；查程鄉爲潮州水陸咽喉，今一鼓恢復城池，先挫劉逆銳氣。雖職等

冒刃衝鋒，張奉寰聲應神速，皆賴王上、憲臺威福所致，所有在事有功并帶傷官兵，及奪獲船隻、器械、僞劄、關防，容俟查明另解外，理合先行飛報等情。

同日，又據總兵苗之秀塘報：據惠來遊擊盧大時報：六月初四日，據提塘鄭陞報稱：近有臺灣世藩委侍衛馮前

來海澄，趙鎮以（按：原文）經歸順臺灣矣。又於近日有

詔安小報，本月十九日漳浦中營馮護送續順公到詔安，

將家口交邵遊擊收領，隨回汛去訖。又有漳州報稱：耿

王派海澄公子戚屬等捐餉銀四十萬，差戶、兵二官帶兵

五千餘名，欲到漳州追比。聞鄭世藩有人據守同安，不

敢下漳。又報漳州各官俱歸順鄭王，其各家口俱搬至海

澄。海澄公子每日出銀招兵守城等情。又探漳浦寧遠劉

將軍、藩前侍衛馮、海澄威遠將軍趙出檄文張掛：

爲布告重興大義、以尊正統事。切照天心厭亂，爲正則

歸；民志靡常，惟正則一。恭惟我明太祖高皇帝，驅逐

胡元，掃除腥穢，撥亂反正，定鼎金陵。自漢、唐、宋

以來，得天下之正，未有如我明者也。歷世三百餘年累

仁，與圖鞏固。至我崇禎先皇帝，躬行節儉，旦夕不遑

，正（按：似當作「正」）爲委任非人致倡亂，煤山慘變，萬

姓痛傷，神器頓移，千秋憤恨。東虜背盟言而竊柄，中

原陷胡地之腥羶，易我衣裳，更我祖制，內外切齒，遠

爾離心。幸吳王隱忍滇、黔，生聚敎訓，三十餘年如一

日，合千萬姓爲一家，靜候天時，暗奉嗣主，孤忠可鑒

，大義不磨。茲者胡數滅亡，四方響應，遣官密檄本將

軍致扎鄭、耿二王，共舉義師，扶嗣主，戮力王室，恢

復神州。中興之業已成，太平之治立覩。不意耿王自三

月十五日建旗之後，頒發諭示，俱稱勅旨，槩用黃綾，從不遵及大明正統。既已無舊主之念，何以服兆姓之心？以故不旬月間，上下解體。尤可異者，鄭王本爲弟兄之國，其克全名節，尤人所難，僻處海島而不毀髮，巨（按：原文如此，疑有誤）鄭王雖偏守臺灣，而尊王朔，志存繼主，忠孝凜然。本將軍方擬耿王屈體結聯，齊驅並駕，乃不意妄自尊大，待以附庸；僭竊乖張，略可槩見。今本將軍遵照吳王原數，布中興大義，推鄭王爲盟主，

毀髮，巨鄭王雖偏守臺灣，而尊王朔，志存繼主，忠孝凜然。」肯定嗣藩所爲忠孝凜然，故奉爲盟主，呼籲各郡邑聞聲應舞、望風景從。至檄中所云：「本將軍方擬耿王屈體結聯，並駕齊驅，乃不意妄自尊大，待以附庸，僭竊乖張，略可槩見。」似即前件抄單中探聞之精忠給經「大將軍」印，經發惱之事。

一二、抄白報單

(附於巡撫安徽靳輔咨文內，原咨殘缺)

復我大明三百餘年之基業，澄清東南之半壁，上妥二祖  
列宗在天之靈，仰授鄭、吳王創義之舉。凡我各郡邑文  
武官僚、紳衿、士民，試觀今日之疆圉，原係誰家（按  
：此字下似脫「之」字）土地？今日之子遺，誰氏之殘黎？同  
思水木本源，共作王家柱石。聞聲自當應舞，望風孰不  
景從？切勿甘爲化外頑民，徒作刀頭奸鬼！大明幸甚！  
天下幸甚！須至檄者。

同日，又委饒平武舉詹遊擊御帶新募兵五百名前往普寧協防。聞興寧蓮陂，省兵到彼，已扞木柵，想是堵守地方隘口。又有二十六日，臺灣差官楊、李二丁至郡，稱有艦舡十餘隻見畢。二十七日回。同日又報有大船數十隻泊大金門井洲等處，其潮陽、石井、澄海各船俱已修拾齊備，伺候調用。又二十九日，有報省來砲火至老龍，隨有令箭至彼調回，不知果否？等情。

據此，理合轉報。

〔解說〕本件所附抄報中劉炎、馮錫範、趙得勝之檄文爲極珍貴之史料，尤爲嗣藩鄭經之極重要史料。檄中有云：「鄭王……克全名節，尤人所難，僻處海島而不

公爺招兵一萬，潮州僞劉將軍亦現在招兵，稱十五日戴紗帽上任，說十六日要來攻打惠州，又說福建提督王進功帶兵二萬下潮州等情。同日，又據差往潮陽偵探塘兵傅富回稱：聞潮州有兵四千欲下來，今現有楊旗鼓帶兵千餘，先來駐劄潮陽西門外人家，不劄營盤。又稱親見馬副爺差兵在孔東卿（按：疑當作「鄉」）追鹽塢。另聞說要十三區，共餉銀六萬兩，每區米八百石，欲潮陽縣內餉銀二十萬。今議定六萬，各鄉村紛紛逃竄峽山，和平鄉民多搬入貴嶼寨，寨門俱壘，只留一水門出入。馬副爺又差家丁七人來貴嶼討夫，要去平山看家眷。有云馬副爺家眷在湖廣，來到省已被拘留。其所招土兵，日多一日。有說來潮陽追餉，有說欲下南等情。

## 一 (二) 零拾料資鄭明

〔解說〕本件內容爲有關劉炎帶兵回閩，及沈端下兩都統併家眷兵丁偕同往福建，瑞及甲喇二百多人尙留潮；劉進忠降耿；潮陽追糧餉等事之史料。

文中苗鎮即廣東碣石總兵苗之秀，北直（一作山西）人。曾投李自成，受「虎賁將軍」之號。清康熙八年（明永曆二十三年）任碣石總兵。十五年（永曆三十年）歸附鄭經，授宣毅前鎮，掛滅虜將軍印，仍任碣石總兵。明年又降清，任碣石總兵如故。

福建提督王進功，遼東遼陽人。降耿，封平北將軍，徵至福州留之，遣將率兵往鎮泉州，又勒進功家眷入省。進功子藩錫（一作錫藩）乃逐耿將，迎鄭經入泉，經任爲指揮使，命暫理提督事務。永曆三十年，耿精忠勢蹙，遣進功回泉取救兵，經授爲中提督、匡明伯，不發兵，精忠益困，遂降清。

楊旗鼓者，劉進忠心腹旗楊希震。後改姓名爲馬興隆，隨進忠歸附經，任爲潮州城守。永曆三十一年四月以前爲左衝鎮，三十四年被朱天貴溺於海。

### 一三、江西巡撫董衛國題

（按：原文）（清康熙

十二年九月初一日）

江西巡撫董衛國題爲題報事。康熙十三年七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旨：據奏，逆賊侵犯寧都，該鎮劉進寶調發官兵堵剿，遊擊周球與屯墾都督許貞奮勇迎敵，擒斬逆賊千餘，並獲砲轍等項，保全寧都。可嘉！着議叙具奏。兵部

省汀州，賈逆統領賊衆侵犯，鎮臣劉進寶調發官兵堵剿，業已題報。今准鎮臣塘報：遊擊周球與屯墾都督許貞，帶領官兵，奮勇迎敵，斬殺逆賊千餘，陣擒活賊併獲砲轍等項，保全寧都無虞等因。奉旨：據奏，逆賊侵犯寧都，該鎮劉進寶調發官兵堵剿，遊擊周球與屯墾都督許貞奮勇迎敵，擒斬逆賊千餘，並獲砲轍等項，保全寧都。可嘉！着議叙具奏。○兵部（按：原文誤作「都」）知道。欽此。又據江西巡撫董衛國一疏，內稱：閩逆盤踞石城，鎮臣劉進寶遣遊擊周球與屯墾都督許貞細領官兵，剿殺逆賊三百餘名，擒獲活賊甲械等項，恢復石城等因。奉旨：據奏，鎮臣劉進寶遣發遊擊周球與屯墾都督許貞，帶領官兵，奮勇勦殺賊衆，得獲甲械等項，恢復石城，逆賊大敗，深爲可嘉，等從優議叙具奏。兵部知道。欽此。

查總兵官劉進寶近因舉首逆書，盡職効忠，優叙加左都督，俟事平之日過提督缺先用在案。今雖未親督剿殺，然旣調遣官兵殺賊，應記功一次。

其領兵鎮標左營遊擊周球、屯墾都督許貞奮勇殺賊，保全寧都，恢復石城，應各加三等。周球係署都司僉書管遊擊事，應加遊擊；許貞係左都督，左都督之上無銜可加，應照例紀功三次。再查臣部定例：投誠官員投誠後立有功績，又兼才技優長、弓馬嫻熟，該督、提等保題有都督銜者，以副將缺用。今許貞旣立有功績，俟事平之日，不拘定例，即優陞以總兵缺用。

其在事兩處殺賊各官，均應各加二等。都督溫勇、許泗、許鳳、馮元常應各加都督同知，副將沈楊、鍾貞應各加都督僉事；參將陳升、許盛、呂穎、陳英、張隆、鄭興、黃

該臣等議得：江西巡撫董衛國疏稱：石城、寧都切近閩

各應各加副將；遊擊楊淮、陳炳應各加參將；都（按：原文作「督」）司僉書洪玉、陳鉉應各加遊擊。以上屯墾各官，今既立有功績，事平之日，不照保題常例，即准以應得之缺推用。

鎮標守備孫榮宗見係署守備管守備事，應加署都司僉書；千總包國富、王大勝、安友功，應加守備；把總孔有功、王寵、王自忠、龔成玉、李邦祿應各加署守備；候推署守備高錫名應加署都司僉書。

一處殺賊各官均應各加一等。候推署守備管天祥、李明應各加守備；把總姚虎、羅應詔、王世英、盧世秀應各加千總；辦事官栗維藩係臣部効勞未滿之人，未經考定職銜，不便加等，應准紀錄一次。

再，寧都營參將劉體君、千總張鳳、把總侯一維、王世英、盧世秀固守寧都，見遊擊周球等兵至，領兵出城尾追殺賊，得獲僞關防、旗幟等項，均應准紀錄一次。又候推署守備李明同寧都各官守城，亦准紀錄一次。

至隨征參將盧顯、守備線成功、白金榜、千總胡鼎、王應麟、田起鳳、把總余祥、劉金、路成、張彥祿等，或係部劄之官，或係外委，疏（按：原文作「疎」）內未經聲明，不便遽（按：原文作「遞」）議，應行該督查明具題，到日再議。

領紅旗百總、管隊俱例不議叙，但紅旗羅能、陳得功、陳邦，寧都、石城兩處奮勇殺賊，應破格給以把總劄付，遇把總缺出拔補。其石城一處殺賊，領旗樊魁、楊守志、高成龍、嚴永貴、紅旗劉欽、劉秉智、劉弘印、朱國祥、王克明、孫友成、賀自勝、張國榮；寧都出城尾追殺賊，百總松陽、任良、曾約朋、葉秀、管隊劉有功、李終勝、余名顯、李祿、蘇旺、王章、彭賦隆、胡上求、楊聲、曾佑臣、張仙、

郭重輝、鄒吉、李成龍、李世茂、管昌、劉裴、謝璧、紅旗陳豹、徐春貴、周奇、魏英：應行該督酌量獎賞，仍將姓名記冊，俟有功績，一並議叙。有功兵丁亦交該督查明酌量獎賞。傷亡兵丁照例賞卹，得獲器械等項留營充用可也。

康熙十三年九月初一日題。

本月初三日奉旨：依議。尙書明珠、王熙、侍郎色塞黑、楊永寧、孫光祀、郎中房星長、員外郎圖爾辰。

〔解說〕本件爲有關降清後安插屯墾之明鄭舊部於「甲寅之變」保全寧都、恢復石城，叙功核獎之資料。

許貞，字蓋臣，福建海澄人，明鄭舊部，康熙三年（永曆十八年）降清，爲海澄公（黃梧）標下都督。（見國史本傳、潘未撰江右戰功記。）康熙八年（永曆二十三年），廷議分布安插閩漳投誠海部，遣貞屯田於江西贛縣。以十三年保全寧都、恢復石城功，先後奉旨交部議叙具奏，經兵部議准記功三次，事平之日並即優陞以總兵缺用。旋又解興國圍立功（詳次件）。後官至江西、廣東（康熙二十二年任）提督。同案獲叙獎之屯墾官尚有都督溫勇、許泗、許鳳、馮元常、副將沈楊、鍾真、參將陳升、許盛、呂穎、陳英、張隆、鄭興、黃冬、遊擊楊淮、陳炳、都司洪玉、陳鉉多人，亦皆明鄭舊部之降清者，可據以補充「明鄭人物志」。其中，溫勇官清江西提標遊擊、許泗官廣東提標左營遊擊、沈楊官陝西固原副將、鄭興官清廣州城守副將（康熙二十七年任）、楊淮官清山西北樓營參將（光緒增刊漳州府志卷二十一）。

#### 一四、江西巡撫董衛國題（清康熙十三年九月二

十四日）

江西巡撫董衛國題爲題報事。

該臣看得興國縣被賊圍困，經南贛鎮臣劉進寶調發屯墾都督許貞與遊擊周球、吳續等統率官兵，奮勇勦殺逆賊甚多，陣擒活賊、器械等項，立解興國圍困。遊擊周球、吳續、屯墾都督許貞復統兵至蠟石寨，又追殺逆賊甚多，奪獲器械等項。此皆仰賴皇上天威，將士用命，南贛鎮臣劉進寶調度有方所致，相應題報。

臣謹密疏，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臣未敢擅便。爲此，具

本交付兵部六品筆帖式加一級索敏轉齋。謹題請旨。

康熙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題。

本月二十九日奉旨：據奏，逆賊侵犯興國，總兵官劉進寶調發屯墾都督許貞等，率領官兵奮勇勦殺，擒斬甚多，得獲器械等項，立解興國。又追賊至蠟石寨，勦殺賊衆，保全各寨地方。具見調度有方，官兵奮勇可嘉！在事有功人員，事平之日議叙具奏。兵部知道。

〔解說〕本件爲許貞解興國圍立功之資料。本年先有興國屯將石昭、張治、朱明等起兵響應鄭經。屯帥蔡璋擒昭，送贛郡殺之；治等兵敗，退崖石寨。璋以功授江西水師總兵，移駐南昌。明鄭舊部在興國起兵抗清事，可參閱吳宗慈先生撰「明鄭部將抗清始末」一文。

一五、議政王等議兩廣總督金光祖疏之

題本（清康熙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和碩裕親王福全等謹密題：爲廣西全省變動、廣東萬分孤危，籲請皇上亟遣大兵，以保嚴疆事。康熙十三年九月初八日題，十月初五日奉旨：議政王、貝勒大臣會同速議具奏

。欽此。

該臣等會議得：兩廣總督金光祖疏稱：今柳州提督馬雄、左江總兵郭義俱被吳逆招誘，廣西全省變動，賊勢益重。廣東經制官兵各有汛守之責，今提標全師在潮，王下官兵已遣發過半，臣標官兵扼梧、肇二處猶虞不敷，近又報聞賊稱兵援潮，撫臣親往潮城，抽調各營官兵隨標前去。今四面受敵，萬分孤危，臣擇持力竭，惟有死守封疆。伏乞勅下原遣來粵大兵，取道南雄入廣，星馳救粵等因。

查定遠平寇大將軍和碩安親王統領大兵速赴廣東，直定廣西，應無庸另議。其王（按：原文作「土」）未到之先，防守地方事宜，該督仍商平南王酌量而行可也。

康熙十三年十月初六日題。

本日奉旨：依議，速行。和碩裕親王福全、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覺羅塔達、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加一級噶布喇、議政大臣太子少保都統覺羅伊爾們、太子太傅都統吏部尚書中和殿大學士加一級圖海、太子太傅戶部尚書保和殿大學士索額圖、議政大臣戶部尚書米斯翰、兵部左侍郎加一級色塞黑。

〔解說〕文中左江總兵郭義，福建海澄人，明鄭降將。永曆十一年十月任宣毅前鎮，十五年六月與蔡祿（見次件解說）據銅山叛降清人。至是與馬雄並降吳三桂。三十年

，尚之信降吳，三桂勸其與鄭經連和，並諭雄、義爲兩家排解分界，之信退讓惠州歸善、博羅二縣與鄭氏，鄭將劉進忠、劉國軒撤圍入城安民，雄等諸將軍有公啓與經，義（署銜「勇威將軍秦彝伯」，當係三桂所封）另上私啓有：「銅山當日，鶴首業已向東。一時忽被所脅而入，實非

己意。告罪圖報將來。」云云，經答以手札，有曰：「

銅山之變，實非將軍之意，本藩業已稔知其詳。覽啓，知忠義之氣凜凜，故主之恩戀戀。當努力馳驅，克奏大功！其所以報効周王者，即所以報効本藩也。勉旃！勉旃！」（見臺灣外記）

### 一六、兵部議湖廣總督蔡毓榮疏之題本

（清康熙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湖廣總督蔡毓榮密題：爲飛報逆賊交戰情形、圍困至緊、急請援兵、以解倒懸事。康熙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題，十一月初五日奉旨：兵部速議具奏。欽此。密封到部。

該臣等議得：楚督蔡毓榮疏稱：竹谿縣原無城廓，文武官民據守桐溪、中峯二寨，乃逆賊楊來嘉等合謀侵犯，以致中峯寨旋失，知縣曹席珍竟被捉去。其桐溪寨亦在危急，劉斌等奔往白土關請救，彼以未奉明文，不即馳援，經臣移會鄖提臣佟國瑤，先遣營將佟大年等，率兵馳往竹谿協勦，因途路遙遠，未及速到。除啓知兵主王，即飛移都統范達禮等迅發官兵救援，俟有情形另疏等因。

查竹谿與陝西白土甚近，今該督既稱逆賊楊來嘉等侵犯危迫，應勅陝川經略、陝西督、撫、提等嚴飭汛防各將弁就近速爲應援，並行鄖陽提督佟國瑤飭令協剿官兵速救桐溪，再勅都統范達禮、副都統德業理等嚴加固守，相機堵剿，毋致蔓延可也。

康熙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題。

本月初十日奉旨：依議，速行。欽此。尙書明珠、王熙

、侍郎色塞黑、楊永寧、孫光祀、郎中趙之鵠、房星長、員外郎王新命、主事阿蘭泰。

（解說）文中楊來嘉，明鄭降將。永曆十六年，延平薨逝，清福建總督李率泰與靖南王耿繼茂趁機「招撫」鄭經，經派來嘉與吳蔭爲使，曾赴北京，而卒無成。來嘉還廈，仍以都督鎮守崇武地方。十七年，偕鄭鳴駿等降清，授左都督，任總兵官。清康熙十三年（永曆二十八年）三月，吳三桂兵至岳州，來嘉時爲襄陽總兵，遂據穀城反，投降三桂。時與來嘉「往來同謀」者尚有河南河北總兵官蔡祿。祿，福建海澄人。亦明鄭降將。永曆十二年四月已任右衝鎮，十五年六月與郭義據銅山叛降清人。祿潛通來嘉事發後，清廷命內大臣阿密達領兵至懷慶擒獲，訊鞠得實，祿父子並其姪蔡鼎席及同謀人等俱正法，其餘降清墾荒弁兵未涉案者概不株連。

### 一七、兵部議湖廣總督蔡毓榮疏之題本

（清康熙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湖廣總督蔡毓榮密題：爲呈繳僞逆劄付事。康熙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旨：據奏，遊擊劉斌呈首僞劄書帖，可嘉！著議敍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議得：楚督蔡毓榮疏稱：逆賊楊來嘉竊踞房、保，惟以僞印、劄書遍行招誘，竹溪營遊擊劉斌不爲逆惑，呈首僞劄書前來，赤誠可嘉，所當議敍，以勵將來等因具題。奉旨：據奏，遊擊劉斌呈首僞劄書帖，可嘉！着議敍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查劉斌原係署守備管竹溪營守備事，前因竹溪營遊擊馮

## 一 (二) 零拾料資鄭明

元率兵叛逃，劉斌堅志不從逆賊，固守城汛，臣部議敍優陞，以參將管該營遊擊事在案。今劉斌復首僞劄書帖，應加署副將職銜可也。

康熙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題。

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議。尙書明珠、王熙、侍郎色塞黑、楊永寧、孫光祀、郎中房星長、趙之鵠、員外郎艾肅。

〔解說〕本件亦有關明鄭降將楊來嘉之史料，文中劉斌當非永曆三十七年六月在澎湖降清之果毅後鎮坐營中軍

劉斌。

### 一八、兵部議平南王尙可喜疏之題本

康熙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平南王題：爲會報招徠官兵、船隻、仰祈題敍、以勵後

効事。康熙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題，十二月十八日奉旨：覽

王奏，把總徐起鵬、洪宏材等率領船隻、兵丁投誠，與官兵水陸夾擊，殺賊焚船，攻尅砲臺、揭陽，深爲可嘉，着從優

議敍具奏。兵部知道。欽此。

該臣等議得：平南王尙可喜疏稱：逆鎮劉進忠作亂，其標下右營原配水師與石井水營船兵俱附逆，而爲逆用。鎮臣苗之秀領兵攻取砲臺，招致把總徐起鵬等同領船隻十五隻、官兵七百七十九員名前來効命，與官兵水陸夾擊，遂克砲臺、揭陽兩處。徐起鵬等一時相率投誠，真心報効，所當仰請敍錄，以勵將來。各弁原領僞牌送部等因具題。奉旨：覽王奏，把總徐起鵬、洪宏材等率領船隻、兵丁投誠，與官兵水陸夾擊，殺賊焚船，攻尅砲臺、揭陽，深爲可嘉，着從優議敍

具奏。兵部知道。欽此。

查徐起鵬等帶同目兵、船隻前來投誠，又協同官兵殺賊焚船，攻尅砲臺、揭陽，均應從優議敍，以勵將來。把總徐起鵬、洪宏材、何奕應各授爲都司僉書，照舊管把總事；其百總方從、劉雄、林登、陳初、陳羽伯、蔡超、郭天福，應各授爲守備，仍留各該營，俟有缺出，俱即行題補，俟命下之日給劄。其帶來目兵、船隻，撥歸原營；至送到僞牌，臣部焚燬可也。

康熙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題。

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奉旨：依議。尙書明珠、王熙、左侍郎色塞黑、楊永寧、右侍郎孫光祀、郎中卜書庫、趙之鵠、房星長、員外郎王新命、主事阿蘭泰。

〔解說〕本件爲有關劉進忠、苗之秀等之史料，其所列獲敍獎諸人，亦可據以補充「明鄭人物志」。

### 一九、總督湖廣等處軍務蔡毓榮啓

康熙十四年六月初九日

總督湖廣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革職留任戴罪圖功，今丁憂在任守制職蔡毓榮謹啓：爲報明事。

康熙十四年六月初九日，據襄陽鎮總兵官劉成龍塘報，內開：本年六月初五日未時，據趕集口塘兵引來楊賊營內逃出兵丁五名：葉顯如、蕭林芳、祁鳳、張文玉、張文學到本職。據此，隨詢得葉顯如等公稱：小的係河北鎮下，隨守備王雷聲奉調貼防穀城，於前五月初五日，被楊賊破了穀城，將小的五人擄去。到房縣，分在鐵騎鎮任將官下。於閏五月

二十二日，隨楊逆出犯南漳，行至半路，小的五人闖扒逃出

康熙十四年六月初十日。

。又詢楊賊出來有多少兵馬？據供：有五千多人，是楊來嘉父子二人親自領來的。謝、洪二逆與楊逆不和，不肯出來。

（解說）本件亦係有關楊來嘉之史料。「張、王二逆」指張以誠與王會，俱吳三桂所封「將軍」者。

又詢：你五人願回家？願吃糧？據供：情願回家等情。據此，但該丁等之脚走爛，暫息數日，給以日食，俟少愈，另文解報外。爲此，理合報明。等因到職。

據此，所有收回兵丁葉顯如等五名，應否即行下荆南道再加訊明？徑遞解河南撫院驗發原伍，以免往返？伏乞王爺裁示施行。謹啓。

康熙十四年六月初九日。

（解說）本件亦係有關楊來嘉之史料。據清史聖祖本紀，本年春間來嘉曾攻南漳；據本件，則夏間再攻南漳，唯此次未載於本紀。文中所稱「洪逆」指洪福，本年五月間與來嘉陷穀城者。

## 二〇、總督湖廣等處軍務蔡毓榮啓

（清康熙十四年六月初十日）

總督湖廣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革職留任戴罪圖功，今丁憂在任守制職蔡毓榮謹啓：爲飛報賊情事。

康熙十四年六月初十日，據襄陽鎮總兵官劉成龍報稱：本月初六日已時，據戎旗外委守備劉漢柱報稱：奉命領兵撤塘，登高望見楊逆帶領馬、步賊兵數千，排隊張蓋吹打，進張、王二逆營盤，理合回報等情。據此，除整備迎敵外，理合飛報。等因到職。

據此，相應啓知。謹啓。

康熙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解說）本件亦係楊來嘉攻南漳之史料。

提督湖廣等處地方軍務節制各鎮總兵官署都督同知加一級桑格謹啓：爲塘報事。

康熙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清康熙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本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卯時，據蜈蚣寨團練守備朱子誥報稱：本年閏五月二十五日回寨，即撥子朱國義領鄉勇浦良等前去偵探，行至分水嶺，據松梁寨鄉民王齊公口說：你們急急回去，賊已到杉樹寨，我寨劉大元，賊與他守備劄付，團練各寨，與他催取猪羊米麵伺候賊兵，謝、洪、林三家准於二十七、八日到蜈蚣寨，說要破寨屯糧，與南漳大兵打仗，楊賊出犯長坪一路，此係的實信息，不敢不報。一面星馳飛報，一面撥人再探，另行具報等情。據此，查逆賊已到杉樹寨，彼寨離漳不過百里，見今張、王二逆原係楊、洪、謝諸逆勾引犯漳，今又合股出犯漳汛（按：原文作「汎」），意在大肆（按：原文作「恃」）鶻張，除嚴飭標下將弁，并會同滿漢貼防官兵，嚴加隄備外，伏祈王爺亟賜籌畫，迅發大兵，以備策應堵禦施行等因。除塘報王爺、督部、都統外，理合塘報等因。

## 二二、提督湖廣等處總兵官桑格啓

(清康熙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提督湖廣等處地方軍務節制各鎮總兵官署都督同知加一級桑格謹啓：爲稟報事。

康熙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據均房參將曹進林報稱：康熙十四年閏五月二十六日，據防守太和天地壇左右兩營把總沙天祥、王富民報稱：本月二十四日，據撥去撤塘管隊陳可印、王應召前去大嶺坡，撞遇鄉民賈四兒，口稱：聽得楊賊口子上賊兵說，他兵於本月二十二日早，帶兵一半往南漳應援，留一半在房縣。又嚴飭各路口賊兵隄防大兵等語。據此，勤偵密探確實另報外，事干賊息，相應稟報等情。

據此，除嚴飭該將轉行防守弁兵偵探備禦外，理合啓知

○康熙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解說〕本件亦係有關楊來嘉攻南漳之史料，可與以前數件並取參觀。

## 二二三、湖廣總督蔡毓榮題

(清康熙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湖廣總督蔡毓榮密題：爲飛報大敗逆賊事。

康熙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據臣標援勦南漳縣左營守備鄭爾珍、後營守備廖（按：原文作「寧」）貴一塘報：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辰時，張、王、楊三逆，帶領賊衆，俱于二郎岡下擺列陣勢。職等率領本標各營官兵，辰時齊出營盤，至岡下，滿漢齊集，滿兵廝殺楊來嘉，職等首先破敵王、張二逆僞

將軍。鏖戰至午，職等官兵鎗矢齊發，打死逆賊及帶傷者不計其數，各逆見我官兵奮勇血戰，抵敵不住，大敗潛逃。職等領兵合力追勦至太公山，又陣斬逆賊，屍橫遍野，得獲鎗刀纏頭等項，當日解赴將軍驗明。內職爾珍陣斬奪高罩二桿，并斬賊頭領十餘名；職貴一陣擒僞都司一名韓義，并僞劄解赴將軍審明正法外；尚有陣前奮力用命千總林朝貴、黃明付、張成功、把總吳祥、徐進朝、李應時、外委把總王貯、馬一功、譚安邦，以及百、隊宋友、魏成、馬文升、宿名第、周應伯、薛治國、周文明、王應召、楊龍、向聘、趙德、宋國甫、遐奉之、高成宗、郭文先、盧子相、段文錦、朱名世等一十八名，衝鋒克敵，均有斬殺之功，其餘各隊兵馬，盡皆努力用命，前後追殺。此頂戴本部院平昔豢養之恩，以圖報効于今日也。所有陣亡、帶傷目兵，以及得獲逆賊器械等項，已報襄鎮彙開。伏乞本部院俯賜覆覈，恩賞題達，以鼓後效可也。等情到臣。

同日，又據襄陽鎮總兵官劉成龍塘報：爲飛報大敗逆賊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辰時，有逆賊張以誠、王會、楊來嘉、洪福、楊朝開、林桂統領馬、步各賊一萬五千有餘，從太公山、二郎岡、泰山廟、鳳凰山等處，滿山架嶺鎗砲、火器、藤牌、檣馬木、大旗、高旛，登占各山梁，擂鼓站隊。有滿漢官兵照依分派地方，排列陣勢；本職襄鎮官兵同督標援勦官兵蒙討逆伊將軍分隨正藍旗滿洲一同與賊對敵。本職隨分派本標前營守備王廷揚、千把總任登文、劉洪、張才、羅煥斗、高惠全督率各營官兵守城，齊理砲火等項防賊攻城；又令中營把總孫大帶領健兵前往宜秋寨、玉麒麟山二處堵截防禦；又令督標援勦守備廖貴一、鄭爾珍統領目兵，在于泰山

# 一 獻 文 澳

廟堵殺；又令前左右三營遊擊存住、華善、李文忠、守備羅光大、劉廷弼、千把總吳新明、吳應舉、孫策、胡起富、李之榮、張國政、聶思林、雷必善、王三貴、馮天貴、袁惟全、梁榮、何順、鄧通、外委火器把總黃玉、覃世忠、劉明、襄陽城守營把總王大成，各統領官兵，排列大砲、紅衣、銳鳥等鎗，照定苗頭，輪流攻打，一一遵照討逆將軍嚴令，指揮妥當。本職率領親丁劉大義、劉鳴鳳、劉進才、劉進忠、劉邦傑、劉邦寧、劉邦靜、劉玉、劉虎、劉進祿、劉國棟、劉鳳召、劉學武、劉武、劉世爵、劉壽、劉汝清、金德、劉大仁、孫四、劉六、劉七、劉進孝、哈賽克、什兔二、漢小獅子、劉大、王俊、馬得順、韓得功、董一明、李印、高進榮、孔順、林豹、唐化民、陳鳳、連捷、劉守望、孫大志、傅天魁、李登英、宋國林、梁文、翟有功、張秀、馬世賢、濮麻子、段明雲、劉文玉、周龍、張龍、傅邦進、戎旗候推守備王之臣、傅應龍、外委守備鄧漢柱、陳起鳳、南文瑞、孫大義、鄒天錫、隨征帶俸千總徐國榮各官兵，自辰時打至午時。仰賴天子威福、本部院指揮，除滿洲全勝功績，應聽將軍開報外，本職標員與督標守、千、把各官兵，合力奮勇爭先、連衝二陣，砍開馬簽，馬、步夾攻，逆賊大敗，殺死、打死遍坡填溝，共三千有餘。破陣官兵姓名開列于後。至活擒者解赴將軍驗明梟斬訖，并陣斬首級，及奪獲坐纛、大旗、高旄、盔甲、纏頭、綿被、藤牌、皮牌、馬簽、銳鎗、鳥鎗、大刀、腰刀、弓箭等項，俱經解赴討逆伊將軍、巴、宜二副都統驗明，係某營得獲器物者，仍賞給某營有功官丁，除將各賊身屍搜獲僞劄、委牌、號片、號帶報繳都統外，今將對壘捷功各官姓名，爲此理合塘報。計開：一、總督標援勦南

漳守備廖貴一、鄭爾珍報稱：廖貴一陣擒僞都司韓義，陣斬賊兵十餘名；左營守備鄭爾珍陣斬高罩二桿，斬賊頭領十餘名；中營千總林朝貴陣斬賊兵六名；左營千總黃明付陣斬逆賊八名；千總張成功斬賊五名；中營把總吳祥斬賊四名；左營把總徐進朝斬賊三名；右營把總李應時陣斬逆兵三名；左營外委把總王貯斬逆三名；前營外委把總馬一功斬逆二名；後營外委把總譚安邦斬賊三名；中營百總宋友箭傷逆兵二名；百總魏成斬逆二名；百總馬文升斬賊一名；宿名第斬斬一名；管隊趙得箭傷賊一名；左營百總周文明斬賊二名；百總王應召斬賊二名；楊龍箭傷一名；管隊向聘斬賊一名；兵丁王虎鎗傷逆兵一名；趙西川鎗傷逆兵三名；齊仲良鎗傷賊一名；右營百總周應伯箭傷賊一名；管隊宋國甫箭傷逆賊二名；遐奉之鎗傷逆兵二名；劉文賓、趙得貴鎗傷、箭射逆賊三名；前營管隊高成宗、郭文先、盧子相、段文錦等陣斬逆賊五名；兵丁祁貴、熊禮鎗打逆兵三名；後營管隊朱名世箭傷逆賊二名，兵丁吳宗倫箭射死逆賊一名；李瑞、范進忠、楊文華、吳金山、賈應元等鎗打死逆賊八名。有活擒僞都司韓義，當解將軍正法訖，僞劄一張并繳將軍訖。共陣斬逆賊百餘名，鎗傷者無數，得獲長刀六口、腰刀九口、銳鳥鎗五桿、藤牌二面、皮盔纏頭六件、長鎗七桿、檔木四十八架。一、襄陽鎮標及城守營撥防各官兵，除當陣奪獲大旗、高旄、坐纛、盔甲、器械、藤牌等項數目，因伺候對敵，不及細開外，今將當陣殺死、打死各賊身屍內搜獲僞劄付、號片、號帶，并各營首先破陣官兵開列于後：一、中營首先破陣千總吳新明、聶思林、雷必善，得獲逆賊號片七塊；一、前營首先破陣千總吳應舉、孫策，把總馮天

## 一 (二) 零拾料資鄭明

貴，捉獲活賊二名，逆賊身屍搜獲僞牌一張、號片八塊、號帶三條；一、左營首先破陣千總胡起富、把總袁惟全、梁榮捉獲活賊二名，得獲逆賊號片十二塊、號帶九條，搜獲僞守備身屍劄付二張、委牌二張；一、右營首先破陣千總李之榮、張國政，把總何順，襄陽城守營把總王大成，得獲逆賊號片七塊；一、戎旗下首先破陣守備鄧漢柱、王之臣、南文瑞、孫大義、陳起鳳、親丁孔順、高三、王鳳祥，得獲賊馬一匹，捉獲活賊一名，得獲號片四塊。一、各標陣前帶傷、陣亡弁兵、馬匹姓名數目開後：一、督標中營陣亡管隊一名劉世祿，帶傷兵丁一名劉應還，鎗打左手；右營帶傷兵丁一名高正道，鎗打左腳；前營陣亡兵丁一名王五；後營帶傷兵丁一名賈應元，鎗打右膀；一、襄鎮標中營千總吳新明鎗傷右手，陣亡兵丁五名；向必勝、王興、李可得、任友功、楊起龍，帶傷兵丁二名；鄧龍鎗傷右膀，李應春鎗打左腿，鎗打死官馬四匹，帶傷官馬一匹；一、鎮標前營帶傷兵丁一名陳學聖鎗傷左膀，砲打死官馬六匹，帶傷官馬二匹；一、鎮標左營帶傷兵丁二名；陳啓鎗傷左膀，鍾明新鎗傷左胸，鎗打死官馬六匹；一、鎮標右營把總何順鎗傷右臂，帶傷兵丁魏邦賢、烏鎗傷頸，陣亡兵丁一名黃三奇，砲打死官馬四匹等因。塘報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逆僞將軍張以誠、王會等于本年五月初一日突犯南漳，先被官兵衝殺，陣斬僞總兵、參將王汝強等情形，業經題報在案。乃敢復勾叛逆楊來嘉、洪福等賊一萬五千餘名，于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站隊南漳城外太公山、二郎岡等處，大肆狂逞。幸我滿漢官兵，分頭用命，奮勇衝擊，自辰鏖戰至午，陣斬弁鎗砲打死僞官兵三千有餘，屍墳坡溝

，帶傷者不計其數，活擒僞都司、賊兵韓義等，解赴討逆將軍伊里布驗明正法，得獲盔甲、器械、馬匹甚多，當經分賞各營訖。雖未盡殄根株，而賊勢又經此番大創，終是釜底遊魂，此固鎮將弁丁奮力効命，所向無前，而實仰仗皇上天威震疊所致也。除滿洲功次聽兵主王等具報外，所有督、鎮各標在事鎮將弁兵劉成龍、存住、鄭爾珍等厥功均不可泯，弁傷亡弁丁亦應賞卹，以鼓後効，統聽部議。

臣謹據報，會同都統臣范達禮、湖北撫臣張朝珍、提臣桑格合詞密題。伏乞睿鑒，勅部議覆，分別敍卹施行，臣等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徑給在荆筆帖式撥什庫傳齋。謹題請旨。

康熙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題。

七月初八日奉旨：據奏，逆賊侵犯南漳，滿漢官兵奮勇擊敗，擒斬甚多，得獲器械、馬匹等項，具見將士奮勇可嘉，在事有功人員，事平之日議敍具奏。兵部知道。

〔解說〕本件亦係有關楊來嘉之史料。

## 二四、議政王等議平南親王尙可喜疏之題本

(清康熙十四年七月初七日)

平南親王題：爲代進本章事。康熙十四年六月十二日題

，七月初四日奉旨：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欽此。

該臣等會議得：平南親王尙可喜等疏稱：茲據海澄公告急之文又至，雖臣等發有滿漢官兵現在程鄉，候(按：原文作「侯」)與閩撫及援勦二鎮酌議前往平和策應，但烏道紓回，有酌遣情形另報外，所慮省會內地空虛，又督臣謂廣俟西有三路來犯之報，如情事果真，東省勢甚岌岌。伏乞迅察

臣之累疏迫請，就近速發一股滿兵，星飛抵粵，蚤策萬全等因。

查先經平南親王等，以兵力單弱，題請速發就近大兵，臣等會議行文定遠平寇大將軍和碩安親王，撥滿兵每佐領一名，令前鋒統領舒恕統領速赴廣東在案。今應再行大將軍安親王令前鋒統領覺羅舒恕，統此每佐領兵一名急行前去，速赴廣東可也。

康熙十四年七月初七日題。

本月初九日奉旨：依議，速行。和碩裕親王福全、議政大臣左宗人鎮國公宗室蘇努、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覺羅塔達、議政大臣太子少師內大臣公頤爾益、議政大臣蒙古都統噶爾漢、議政大臣都統加一級勒貝、太子太傅內大臣吏部尚書中和殿大學士加一級圖海、太子太傅都統吏部尚書中和殿大學士加一級巴泰、太子太傅戶部尚書保和殿大學士索額圖、議政大臣戶部尚書加一級覺羅勒德洪、議政大臣刑部尚書加一級色塞黑、議政大臣工部尚書吳達禮、兵部右侍郎郭四海。

〔解說〕本件係有關黃芳度之史料。芳度父子墓誌銘前已輯錄（見三、四兩件），不贅。清聖祖實錄卷五十六有：「（康熙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丁丑），先是，平南王尙可喜等疏言：『海澄公標下遊擊黃藍來請援兵，臣即與將軍尼雅翰議發滿漢官兵赴援。尋原任總兵官黃芳泰來言海寇圍漳州；臣思潮城未克、閩賊方張，目下在在需兵，更有意外之虞，勢必至於束手。請就近速調兵來援廣東。』上命安親王於每佐領下發滿兵一名，令副都統一人率赴廣東。至是，將軍尼雅翰疏言：『粵東西面

受敵，廣州兵少；平南王又漸衰邁，臣才識知淺。設鄰近有警，恐難支守。乞令見在江西護軍統領桑遏率兵前來總統兵馬，粵東可保無虞。』」上諭：『桑遏仍留江西；所發每佐領兵一名令前鋒統領覺羅舒恕率赴廣東，同將軍尼雅翰商酌以行。』」據臺灣外記，芳度初欲率親信護眷口出遁粵東，而卒從吳淑計，差芳泰往可喜處請援。本件當與次件合觀。

## 二五、議政王等議海澄公黃芳度疏之題 本（清康熙十四年七月初七日）

一等海澄公應襲嫡長男臣黃芳度謹奏：爲海逆有滋蔓之形等事。康熙十四年閏五月二十四日奏，七月初四日奉旨：議政王、貝勒大臣會同一併議奏。欽此。密封到部。

該臣等會議得：海澄公黃芳度疏稱：近耿、鄭二逆通好，分地盤踞，而鄭遂撤回各處僞兵，蜂聚海澄，備糧繕器，連柵築屯。臣乃于閏五月初三日先發制勝，倡率剃頭，一時兵民無不歡欣樂從。臣隨遣總兵官楊壯猷、副將黃賴帶兵二千，同總兵官賴陞協守平和，候迎大師。仍遣臣兄總兵官黃芳泰帶兵一千餘名，從平和直過廣東大埔縣，接引大兵，充爲嚮導。彼逆偵臣行事，遂衝圍郡城，百步之內，豎柵對壘，砲火夾擊，晝夜不絕。城堞倒壞既多，民居破碎殆盡。兩次出奇謀殺賊，賊鋒爲之少挫，惟百計支持。又准平南親王咨稱：遣發夸蘭大四員統領滿兵，少傅公及總兵官等統領官兵數萬前往接應等因。是粵路應援之師，旦夕可期，庶幾漳城可保。伏乞皇上密勅浙江、江西兩路大兵迅速進發，俾耿、鄭二逆彼此不能相顧，而臣尤可相機迎合，共奏膚功，以

## 一 (二) 零拾料資鄭明 一

贖萬死之罪等因。

查海澄公黃芳度親身倡率剃頭，爲國剿逆，克盡忠貞，勞績殊爲可嘉，事平之日，有功官兵聽該部議敍具題。至于浙江、江西大兵，從浙江、江西見在進兵，來取福建。又平南親王尙可喜、鎮南將軍尼雅漢等會議，已遣滿洲夸蘭四大員統領滿兵，又遣少傅公品級尙之信及總兵官等統領官兵數萬前往接應，其海澄公黃芳度所奏之處，無容另議。仍將此海澄公黃芳度所奏情由，行文大將軍康親王，應進取福建，毋失機會，作速舉行。再行大將軍安親王，令王所分克取廣信之兵，相機而行可也。

康熙十四年七月初七日題。

本月初九日奉旨：依議，速行。和碩裕親王福全、議政大臣蘇努、塔達、頗爾益、噶爾漢、勒貝、大學士巴泰、圖海、索額圖、勒德洪、尙書色塞黑（按：原文作「墨」）、吳達禮、侍郎郭四海。

〔解說〕本件係黃芳度疏陳其叛鄭降清求援之重要史料，內容多舊獻所不能詳者。本件奏入後，與前一件同於康熙十四年七月初四日奉旨交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而經議准：「黃芳度所奏之處，無容另議。」

賴陞，福建南靖人。本年六月內以海澄公標後鎮平和守將歸附明鄭，授後衝鎮。後又投清。康熙十七年（永曆三十二年）六月海澄城陷，復來投，嗣王經斬之。

### 二六、戶、兵部議安親王岳樂疏之題本

（清康熙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和碩安親王岳題：爲地廣兵單，懇請題增，以資戰守，以固地方事。康熙十四年六月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旨：戶、兵二部會同速議具奏。欽此。

該臣等會議得：定遠平寇大將軍和碩安親王等疏稱：總

兵官許貞呈稱：撫州、建昌、廣信三府，地方遼闊，又且界連閩省，新定經制兵丁不過二千，地廣兵單，分守貼防尙且不敷，且賊寇侵犯州、縣，動輒萬千，援兵若少，則恐無濟，多則又慮府城空虛，今職所屬三府地方遼闊，與贛州相同，而兵不及贛州三分之一。今俯念三府已經恢復，特請添設標營，及城守營，俟事平之日裁減等語。該臣等看得：現今三府所屬恢復縣分，無綠旗兵丁防守，故無兵調防看守；況進取長沙之時，滿洲大兵止可多留于緊要地方，不便零星分駐于小州、縣，必令綠旗兵丁防守，所需綠旗兵丁愈多，撫州、建昌、廣信三府，相隔數百里之遙，且當閩省咽喉。臣等雖知錢糧匱乏之際，但身在地方，聞見何敢不陳？若如許貞所呈，比照贛州，則需餉更多。臣等意謂多事之時，似宜止再添標兵一營、城守兵一營，俾勦守有資，而地方保固等因。

查康熙十四年三月內，江西總督董衛國以撫、建、廣三府與閩中錯壤，應設總兵官一員，駐劄建昌等因具題，臣等會議將建昌副將改設爲撫建廣總兵，添兵一千零五十名，共爲二千，設立兩營。今大將軍安親王身在地方，目擊情形，旣稱總兵官許貞標下應添兵一營，及城守兵一營，應如王所題：于總兵官許貞標下再添一營，兵一千名，設爲中營，添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再立城守一營，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兵六百名。兵丁照數招募，應設遊、守等官，聽該督、鎮遴選題補可也。

康熙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題。

本月十四日奉旨：依議。尙書王熙、侍郎郭丕、楊永寧、孫光祀、郎中麻爾圖、趙之鵠、房星長、戶部尙書勒德洪

、梁清標、班迪、魏象樞、介山、于可托（按：班迪至于可托爲戶部滿漢左、右侍郎）、郎中呂應奎、員外郎鄂色伊拉。

〔解說〕本件係許貞任新設江西撫建廣總兵後，呈請定遠平寇大將軍和碩安親王岳樂等奏請添設標營及城守營，俟事平之日裁減。奉旨經交戶、兵二部會議，覆准鎮標下添設中營，兵一千名；城守一營，兵六百名，各設遊、守等官。

## 二七、安親王岳樂題

（清康熙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和碩安親王題：爲勦賊恢復縣城事。

康熙十四年七月初三日，據署前鋒統領吏部侍郎覺羅舒恕、總兵官太子少保左都督許貞啓稱：六月二十七日，自撫州起行。二十八日遣前鋒兵丁捉生訊問，稟稱有賊。二十九日至宜黃縣，離城十里遇賊哨，追至城下，見城中無賊，離城東二里山上掘壕排列鹿角、挨牌、銃砲迎敵。職等每旗留甲兵五名，指麾廂黃旗前鋒侍衛署章京阿爾塞、正黃旗夸蘭大兼前鋒參領沙納哈、正白旗護軍校署前鋒參領喀爾奇達、正紅旗前鋒參領希禪、廂黃旗夸蘭大噶達渾，蒙古固山下外委夸蘭大巴朗、正黃旗外委夸蘭大孔我托，蒙古固山下外委夸蘭大穆里庫、正白旗外委夸蘭大梅黑勒，蒙古固山下外委夸蘭大吳喇召，正紅旗夸蘭大塔喇克圖，蒙古固山下外委夸蘭大花子，廂白旗外委夸蘭大張庫，蒙古固山下外委夸蘇布志，廂紅旗外委夸蘭大克塞里，蒙古固山下外委夸蘭大鄂子，正藍旗夸蘭大爾大爾吉圖，蒙古固山下外委夸蘭大格德，廂藍旗夸蘭大蘇大蘇白黑，蒙古固山下外委夸蘭大鄂其。

里，綠旗都督僉事鍾真、遊擊馮元昌等擺列齊備，鳴角攻擊，摧動賊臺。職等隨後追勦十餘里，投河及殺死者甚多，始鳴角收兵。廂白旗蒙古蘇布志佐領下伊馬齊射殺僞官吳文備，得獲耿精忠所給僞印劄等物，生擒僞官七員，賊兵四十四名，得獲盔甲、砲銃、旗幟、大刀、長槍、僞印劄甚多，擒賊供稱：吳文備率賊兵四千餘名，鎮守此城。職等遂于城東立營，遣知縣入城宣布王諭，招撫居民，令撫州帶來綠旗守備一員、兵丁三十名，又鎮標守備一員、兵丁一百名守城。其耿精忠所給僞印劄一並呈繳，餘俱焚燬等因。

本月初五日，又據署前鋒統領吏部侍郎覺羅舒恕、總兵官太子少保左都督許貞啓稱：七月初二日，自宜黃起行，遣前鋒兵丁前去，捉生訊問，稟稱：原在此縣之賊蔡孔茂等敗走樂安縣去矣，止有百姓在城。據此，職等直至崇仁縣，見城內無賊，百姓皆焚香開門迎接。遂遣知縣入城宣布王諭，招撫居民等因。

本月十一日，又據總兵官太子少保左都督許貞、夸蘭大沙納哈等啓稱：七月初四日，自崇仁縣起行，前去恢取樂安縣。初五日，遣前鋒兵丁捉生訊問，據稱：城中無賊，止有居民在內。隨于初六日率兵抵樂安縣，果無賊，城中百姓皆焚香開門迎接，遂遣知縣入城宣布王諭，招撫居民，留綠旗官兵二百員名守城。職等率兵于初八日至崇仁縣等因。

緣係殺賊恢復縣城事逕，謹具奏聞。

康熙十四年七月十二日題。

本中二十四日奉旨：覽王奏，遣發侍郎舒恕、總兵官許貞等，率領官兵于宜黃、崇仁、樂安等處地方，擊敗賊衆，擒斬甚多，得獲僞印劄、器械等項，恢復三縣城池，具見調

度有方，將士奮勇可嘉，在事有功人員，事平之日議敍具奏。  
○該部知道。

〔解說〕本件係許貞於江西撫建廣總兵任內，與署前鋒統領吏部侍郎覺羅舒恕領兵恢復撫州府宜黃、崇仁、樂安三縣之史料，其中唯宜黃係經過戰鬥恢復者，餘崇仁、樂安二縣皆已無耿兵，止有百姓，得來全不費工夫者。

## 二八、戶、兵部議江西總督董衛國疏之題本

（清康熙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江西總督董衛國題：爲屯墾總兵願隨軍前効用、謹密疏上聞、仰祈睿鑒事。康熙十四年六月初一日題，七月初二日奉旨：戶、兵二部會同議奏。欽此。

該臣等會議得：江西總督董衛國疏稱：屯墾總兵官陳平，分駐萬安，前因龍泉逆賊陳昇糾衆侵陷萬安，該鎮統率屯墾官丁奮勇殺賊，恢復縣城。今陳平援蔡璋征，情願隨征，以期滅寇；自難阻其報効之心，應令軍前隨征，但屯墾官兵既効力行間，應否援照蔡璋官兵，一例給與糧餉，統聽部奪等因。

查屯墾總兵官蔡璋，先據江西總督董衛國具題，臣等二部會覆：該督旣稱蔡璋思圖報効，勦滅逆賊，應令帶領諸練水師官兵，前來省城操練，其帶來官兵，照例給與糧餉在案。今該督旣稱陳平情願隨征，以期滅寇，應令軍前隨征，其屯墾官兵應照蔡璋例，給與糧餉，仍行造冊報部可也。

康熙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題。

本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尙書王熙、侍郎楊永寧、郭

丕、孫光祀、郎中麻爾圖、趙之鵠、房星長，戶部尙書覺羅勒德洪、梁清標、侍郎班迪、魏象樞、介山、于可託、員外郎伊拉鄂色、主事衛執蒲。

〔解說〕本件爲江西屯墾官兵情願軍前隨征，戶、兵二部覆准給與糧餉並奉旨依議。

文中屯墾總兵官陳平，當爲明鄭舊部。

「逆賊」陳昇，原明鄭之正兵鎮，康熙二年（永曆十七年）十月遣人密獻款於清，翌年四月報率文武官一百二十三員、兵丁二千六百餘人降清。（見聖祖實錄）

另一屯墾總兵官蔡璋，福建晉江人。原明鄭之水師二鎮

，康熙二年六月隨鄭鳴駿降清。後隸海澄公標。康熙八年，廷議分布安插閩漳投誠人員，遣璋屯田於江西興國縣。九年春，璋率其屬張治、朱明、石昭、黃捷光、黃成章、洪徵、洪宜化等及目兵千餘人，扶挈家口又數倍到興。十三年，鄭經西征蒞閩，昭、治、明等因舊部關係，起而響應。璋乃擒昭送贛郡殺之，治等兵敗，退崖石寨。十五年，吳三桂部將邱興祐據萬安浪川峒，韓大任據吉安，皆與崖石寨通聲氣，相策應。治稱平湖將軍，妻楊氏稱鎮夫人。十七年，尙之孝奉命進剿，時治已死，其妻楊氏移所部入鯉魚砦，明仍守崖石。明年，興祐及楊氏先後受撫，旋明兵敗，亦就撫，崖石平。詳見前揭吳宗慈先生文。

## 二九、議政王等議海澄公黃芳度疏之題

本（清康熙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等海澄公應襲嫡長男臣黃芳度謹奏：爲飛報漳城死守

情形、粵師應援聲息、併乞勅行各路大師、迅速會發、底定閩疆事。康熙十四年六月初九日奏，七月二十一日奉旨：議政王、貝勒大臣會同議奏。欽此。密封到部。

該臣等會議得：海澄公黃芳度疏稱：漳圍危急，惟粵路大師可以解救，而一切接應機宜，受平南親王密示，夙有成謀，縱海逆狡計阻截，有臣兄黃芳泰帶兵爲之嚮導，又有臣標賴陞等擁兵爲之接應，自可內外夾勦。今漳城雖被困月餘，晝夜攻打，而臣每奮力一呼，各將士堅心効死，粵師旦夕立至，臣庶幾可繫（按：似當作「挈」）漳城土地人民還之朝廷，先慰聖懷。至粵師一到，漳圍潰解之後，便可乘勢計取海澄，恢復疆土。尤望我皇上勅行江西、浙江大兵迅速入閩，俾臣得隨機接應，共奏蕩平等因。

查海賊與逆賊耿精忠和好，來犯漳州，而海澄公黃芳度克殲忠誠，顯然剃頭，屢敗賊寇，固守城池。據稱漳圍潰解之後，次第恢復疆土，深爲可嘉！前臣等會議，已經行令浙江、江西大將軍親王等進剿閩逆在案。今再行文，令其相機而行。平南親王既與鎮南將軍會商，遣發大兵策應海澄公黃芳度，其應作何策應海澄公黃芳度勦滅逆賊，並作何固守廣東堵禦逆賊之處，聽平南親王、鎮南將軍、總督、提督等公同商酌而行可也。

康熙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題。

本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速行。和碩裕親王福全、議政大臣蘇努塔達、頗爾益、噶爾漢、勒貝、大學士巴泰、圖海、索額圖、尚書對哈納、勒德洪、色塞黑、吳達禮、侍郎郭四海。

〔解說〕黃芳度前於本年閏五月二十四日奏上爲海逆有

滋蔓之形等事疏，請密勅浙江、江西兩路大兵迅速進發，俾鄭、耿不能相顧，芳度乃可相機迎合，共奏膚功。六月初九日，再上此疏，仍請勅行江西、浙江大兵迅速入閩，俾其得隨機接應，共奏蕩平。二疏旨交議政王等會議，前者至七月初九日旨准所議：「黃芳度所奏之處，無容另議。」後者則至七月二十六日旨准所議：「聽平南親王、鎮南將軍、總督、提督等公同商酌而行可也。」迄未積極迅予支援，漳州之破遂無待蓍龜矣！

### 三〇、議政王等議平南親王尚可喜等疏 之題本（清康熙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平南親王尚可喜等題：爲代進本章事。康熙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題，七月二十一日奉旨：議政王、貝勒大臣會同議奏。欽此。密封到部。

該臣等會議得：平南親王尚可喜等疏稱：拆閱海澄公黃芳度密啓，內稱：漳城被圍危急，已有月餘。據稟：王遣發大師已到程鄉、三河等處，而在漳兵衆知此聲息，無不倍加奮勵，矢心守禦。雖云竭力死守，竊恐持久難支。伏乞勅行大師，星夜兼程進發，縱有逆夥阻擋，而總兵黃芳泰帶兵嚮導，賴陞等擁兵接應，想內外夾攻，易猶反掌等情到臣。查據報平和失守，而前途羊腸鳥道，進取不易，兼之西逆窺梧，驚報踵至，臣具疏籲請就近速發滿兵在案。茲據黃芳度密賚奏本前來，平和失守，一如前說，則是前兵進止尙未可期等因。

查先經該藩以平和失守，進兵不易，疏請就近速發滿兵。臣等會議行文大將軍安親王，令前鋒統領舒恕統兵速赴廣

東在案。今該藩所題與前相同，無容另議；應再行文催令前鋒統領舒恕作速統兵赴粵可也。

康熙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題。

本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

〔解說〕本年六月十二日及二十六日，尙可喜兩度代黃芳度進本章，可喜則趁機爲己告急，清廷乃行文安親王，令前鋒統領舒恕統兵速赴廣東。

### 三一、議政王等議海澄公黃芳度疏之題

本（清康熙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一等海澄公應襲嫡長男臣黃芳度謹奏：爲飛報孤城死守殺賊情形事。康熙十四年七月初四日奏，八月十二日奉旨：覽卿奏，逆賊侵犯漳州，卿分布官兵，擊敗賊衆，斬殺甚多，保固城池，具見克篤忠貞，調度有方，將士奮勇可嘉，在事有功人員，事平之日議敍具奏。餘着議政王、貝勒大臣會同議奏。該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

該臣等會議得：海澄公黃芳度疏稱：漳城被鄭逆攻圍，

日夜對壘，只隔一城垣河溝之地，經臣兩次出奇謀殺，計相持五十三日，炮火雷擊，危若累卵，賊添兵添炮，攻打愈急，西、南、北三門各分兵四、五千，雲梯直倚城堞，賴守禦諸將士用命殺退，賊夥死傷甚多，至東門一帶尤爲受敵之所，城垣被大炮打壞，平地三十餘丈。鄭逆親督賊衆萬餘，分作三停而來。第一停擗命直上，臣奮力大呼，將士捨命交鋒，賊二停、三停俱發，我兵用火箭、火罐、火桶、炮矢、木石齊下，焚殺賊屍，填河塞路，其餘夥帶傷逃脫者，東西南

北不可勝數。此一役也，仰藉我皇上威靈遠屆，諸將士同心協力，臣庶幾得保城池，以待大師。其在事有功官員，未能造次敍及，容臣另報，以昭激勸。但孤城兵單難支，糧餉設處已窮，而彼逆夥黨尙多，狡謀叵測，爲患猶熾；且現在重圍未解，恐日久生變。伏祈皇上迅勅江西、浙江兩路大兵與粵路大兵並進，仍就平南親王處，迅撥近地餉銀，先後接應，俾臣得於收復全漳之後，懋建全閩功績，以贖萬死之罪等因。

查海澄公黃芳度統伊屬官兵，固守孤城，先經屢次殺敗

逆賊，今復大殺逆賊，爲國克殲忠誠，深屬可嘉！在事有功官兵，俟事平另造清冊，到日聽該部議敍。至江西、浙江統兵大將軍親王等，先經屢勅相機進取福建在案。今應再請勅大將軍親王等相機進取福建；既稱錢糧設處已窮，應勅平南親王、廣東督、撫，將近地錢糧酌量設法，速送接濟，以資急需可也。

康熙十四年八月十三日題。

本月十五日奉旨：依議。

〔解說〕本件爲康熙十四年七月初四日，黃芳度所奏，乃關於芳度固守漳州城，鄭經親督所部萬餘人圍攻等事之史料。芳度以「孤城兵單難支，糧餉設處已窮，而彼逆夥黨尙多，狡謀叵測，爲患猶熾；且現在重圍未解，恐日久生變」，再度請求「迅勅江西、浙江兩路大兵與粵路大兵並進」，及就尙可喜處迅發近地餉銀接應。奏入，仍交議政王等會議，經以：「今應再請勅大將軍親

王等相機進取福建；既稱錢糧設處已窮，應勅平南親王

、廣東督、撫，將近地錢糧酌量設法，速送接濟，以資

急需。」覆奏，八月十五日奉旨：依議。細按議政王等

會議所擬，對芳度於重圍中陳請事項，似仍泄泄視之，應付敷衍而已。

### 三二一、兵部題（清康熙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兵部題：爲招撫耿精忠等事。

該臣等會議得：據驛站筆帖式圖梅報稱：安親王曾差陳廉前往福建招撫耿精忠，今聞回稱：耿精忠說：我承王差人來，意欲投順，但我屬下人心不一，將我屬下人等安頓，我差人往王爺處去，我已極王位，反欲何爲？我所反者，俱係范總督逼反，今仍將范總督留存，俟我何日投順，面見皇上之時，將范總督作一對頭等語。差去人給與銀兩、衣服發回等情。

查安親王差人招撫耿精忠，深爲可嘉。據耿精忠回答言

語，並無悖謬之詞。天下兵民皆係朝廷赤子，如耿精忠招撫，閩省兵民可免失業之苦。耿精忠雖背恩反叛，皇上念伊祖父累世爲國効忠，將耿精忠兩弟耿昭忠、耿聚忠及族中官員人等並屬下官員人等業已一概免罪，仍復照常。據耿精忠回答安親王差去招撫言語，似有悔罪之心，相應招撫，應令耿精忠親弟耿聚忠捧賚勅諭，發往大將軍安親王處招撫；但安親王進取湖南，應發往浙江大將軍康親王處，或令伊屬下人員，或令彼處人員與王公同商酌，差委捧賚勅諭，轉送福建。將皇上軫念耿精忠祖父累世効忠，寬免耿昭忠、耿聚忠及族中官員人等、屬下官員人等之罪，仍復照常，並耿精忠屬

下官兵之罪，亦俱概從寬免之處，明白曉諭招撫可也。

康熙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題。

本日奉旨：依議，速行。

（解說）康熙十五年九月，耿精忠以師老無功，清康親王大軍壓境，議如有緩急，當航船入海，部將中都尉徐

光武（一作徐文耀）反對，遂躊躇未果，卒剃髮迎康親王。本件係先一年兵部所題招撫精忠事，其中有精忠語安親王所差前往招撫之陳廉「俟我投順」云云，證以其勢逼時尙欲乘船奔海，此所謂「投順」，以及兵部會議以爲精忠「並無悖謬之詞」、「似有悔罪之心」，似非事實真相。八月二十三日兵部上此題本，當日奉旨：依議

，速行。兩日後，有旨諭兵部：「今遣耿聚忠齎敕赴大將軍康親王傑書軍前，招撫耿精忠。其招撫事宜，王與耿聚忠悉心謀議，相機速行，俾閩省生民早離水火。爾部即移文知會。」但精忠親弟聚忠前往福建招撫，並無結果。

### 三三、協守湖廣均房副將四十六啓（清康熙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協守湖廣均房副將四十六謹啓：爲稟報事。

康熙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據中軍守備文義祥報稱：據防守謝公橋把總吳希賢、撒塘把總王富民報：有逃出降丁李大良等三名到職。該卑職差役押送赴均查訊來歷等因。據此，隨將降丁李大良、劉保、進才帶赴副都統車、柯軍前，蒙令卑職會同均州党知州公訊。

據李大良口供：小的係河南汝寧府遂平縣人，見有父母

在家，父叫李自明。小的原因來谷城做生意，於本年五月初

〔解說〕本件亦係有關楊來嘉之史料。

五日，被楊賊破穀城，擄到房縣，跟着楊來嘉的兒子營內將

材趙送名下當餘丁。又問：因何不早逃出？據供：因不知路

道，不敢逃出。昨於九月十五日，有楊、謝二賊出犯，小的

跟他到了白浪黃寶山扎下營盤，小的三人推着下山割草，闖

扒（按：原文作「扒」）逃走出來。小的帶有號片一塊。又問：

你既在賊營逃出，你將逆賊出犯情形從實說來。據供：洪、

劉二賊領賊兵往鄖西去了，止有楊逆兒子同謝泗領賊兵二千多人來到黃寶山下營。那邊百姓俱都躲了，被賊搜山拏住。賊說我不害你百姓，每日只與我交米五十石。小的止見兩日送米九十石，每賊一升，其餘的米在廟內放着。又叫那邊百姓與他砍木頭、竹子，搭蓋營蓬。小的第三日就逃出來。小的情愿回家。

又據劉保口供：小的是正白旗隨征郝萬宗的人，於今年五月初五日被楊賊破穀城擄到房縣，在楊賊營內當餘丁。小的如今逃出，情愿奔主子去的。

又訊據進才口供：小的是正藍旗馬大廳的人，於今年五月初五日被楊賊破穀城，將小的擄到房縣，在楊賊營內當餘丁，小的同劉保、李大良三人一路逃出，情愿奔主子去的。

又問逆賊出犯情由，俱與李大良口供無異等語各供。

據此，即於本月二十七日請明副都統車、柯，蒙諭令三丁披剃，令均州將願回籍李大良遞解原籍遂平縣收管安插，其劉保、進才照各旗遞送襄陽，赴都統范軍前查收。所有李大良隨帶偽號片一塊，當經請明，就近繳銷火燬外，事干降丁口供逆賊出犯事理，相應啓報。爲此謹啓。須至啓報者。

右具啓報。

康熙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啓。

兵部議奏。餘依議。

康熙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題。

十月初二日奉旨：蔡璋著授爲水師總兵官，應兼職銜，

### 三四、議政王等議江西總督董衛國疏之

題本（清康熙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江西總督董衛國題：爲簡練水師、協資戰守事。康熙十四年九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旨：議政王、貝勒大臣會同議奏。欽此。

該臣等會議得：江西總督董衛國疏稱：鄱湖爲江右咽喉，水師原不可少，雖設有鄱湖、南湖兩營，無奈水汛遼濶，分佈既難周徧，呼應何能聚通？以臣愚見，南昌設有水師官兵一千名，臣等見捐戰船二十一隻，一船內可容百十人。前水戰皆賴此船破敵，大有裨益。若南昌設一水師將兵官統領，遊魂不敢復萌嘯聚之念。查有屯墾都督蔡璋，練習水戰，若以擢用南昌水師總兵之職，必能建立功勳。總兵標下應設兩營，官兵二千名，將南昌見在水師官兵一千名，併蔡璋原帶屯兵三百餘名歸其標下，添步兵七百名，以實二千之額。不惟可恃以鎮靖湖濱，即別省需用水師戰船，亦可酌量調遣等因。

查大兵四出，需餉浩繁，增添官兵之處，還應不准，但該督旣稱南昌設水師總兵，遊魂不敢嘯聚，別省需用水師戰船，亦可酌量調遣等語。相應均如該督所題，將都督蔡璋授爲水師總兵官。俟命下之日，蔡璋應兼職銜，並兩營應設官員，及應給勅書關防，聽該部議覆可也。

(解說) 本件係議政王等議准江西總督董衛國奏請設南昌水師鎮，總兵標下兩營，官兵二千名，以明鄭降將屯墾都督蔡璋(參前)爲南昌水師總兵，獲得奉旨照准之題本。

### 三五、湖廣巡撫張朝珍塘報

巡撫湖廣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正一品職張朝珍爲稟報事。

康熙十五年七月初二日，據黃州府副將孔宗舜報稱：康熙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巳時，據蘄州營守備張崇信報稱：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戌時，據本營撥往清江鎮偵探目兵秦太報稱：於本月二十三日探得江西建昌府許總爺差人投塘報，口稱：耿二領賊兵往杉關去了，許總爺領兵移駐新城縣。按察司前差王文炳往贛州投文，今回省進見，據云：自五月二十日，從贛州起行，額將軍等仍駐贛州府城外，帳房俱無，錢糧缺少，許、穆二將軍移駐南康縣。聞得偽提督馬雄領賊兵劄在會昌一帶，又聞偽將軍劉猴兒領賊兵住在石城地方。鄭國姓發來海賊數千，劄在瑞金等處，一路而來，看見張掛告示俱是永曆年號。本月十七日，袁州趙總爺差人投緊急塘報三角，內報偽朱將軍統領賊兵衆多，欲侵萬載縣，止離縣城十餘里，請發大兵速往堵勦出師。吉安哈將軍差郭章京齋本進京過省進見，口稱：安福過來，偽李將軍父子領賊兵數千。又至吉安府出師瑞州督標張遊擊差人投塘報，據云：土寇復來，離府城四十餘里，燒燬民房，殺戮搶掠。十八日，督院朝簡親王爺會議，發正白旗夸蘭大領滿兵進勦萬載，即於當日起行。建昌府許總爺差解原督標中營千總王進功進見，稟

稱：卑弁自前歲十一月內，在徐槎防守，被賊圍去，解往福建，即見耿逆，當與卑弁參將之職，不受，無計而回。今四月十二日，鄭國姓侵占閩省，將耿逆殺得大敗，妻孥財物盡被鄭賊搶空，耿逆數騎殘兵逃往邵(按原文作「郡」)武去了。弁因乘此隙奔逃回等情。轉報到協。據此，璽合稟報等因到職。

據此，璽合塘報。須至塘報者。右具塘報。  
康熙十五年七月初四日。

(解說) 文中有云：「鄭國姓發來海賊數千，劄在瑞金等處，一路而來，看見張掛告示俱是永曆年號。」又云：「今四月十二日，鄭國姓侵占閩省，將耿逆殺得大敗……」可爲下列記載之佐證：臺灣外記：「(康熙十五年)四月初一日，經令吳淑督萬人入汀州，以觀其變。淑過永定、上杭二縣，約束部伍，草木無動，徐徐而進。十三日到汀州，駐劄東教場，聲言候齊出師，客主相安。周應時(按：耿精忠之懷遠將軍五軍都督劉應麟之總管。應麟恐精忠圖己，令應時往漳州通鄭經，欲獻汀州，經從馮錫範、陳繩武之議納之)得鄭經密諭，是夜馳(劉)應麟營，詳陳始末。時，應麟方陷瑞金，即於二十八日回兵。……遂約於(五月)二十夜，勵兵齊倚雲梯。屢攻(汀州)，不得上。延至天微曙，麟兵環城叫喊，呼父喚兄，聲震雲霄，忽蔡達(精忠派往代應麟守汀州之總兵)前營周雲達開門接麟入。」：淑入城，與應麟出示安民。飛捷報經，經封應麟奉明伯、前提督，仍鎮守汀州……」阮晏錫輯海上見聞錄卷二：「(康熙十五年)五月，耿王調汀州鎮守劉應麟兵出關，麟不從，密來通款(經)，乃遣吳淑提兵，馳書與

## 一 (二) 零拾料資鄭明

耿王，言欲假道汀州。耿王遣兵防城，麟懼其圖己，率所部出掠瑞金、石城等處。吳淑兵至，麟與謀攻城，下之，以應麟爲前提督。」

塘報中：「一路而來，看見張掛告示俱是永曆年號」云云，實鄭經忠孝凜然之又一證據。至文中所稱「許總爺」，即江西撫建廣總兵許貞也。「劉猴兒」即劉進忠（見劉獻廷撰廣陽雜記）。

### 三六、親軍水師右將軍林興珠令牌

親軍水師右將軍府林爲委用能員，以鼓後効事。

照得本將軍奉命北伐，長驅遠勦，務在得人，以供臂指。今查得副將高選，留心戎務，殫力行間，合行委任，用示鼓勵。

爲此，劄委本官，即便以原委職銜，追隨軍前，自委之後，務須戮力疆場，竭誠報効，以圖稱職。俟有功績，另行題請優擢，毋得始勤終怠，有負委用可也。勉旃，勉旃！須至牌者。右牌委副將高選。准此。

周三年十月初一日。將軍府行。限陞日繳。

（解說）「周」爲吳三桂反清後之號，永曆二十八年三桂致書鄭經，有云：「倡義除暴，首當削號，故改爲『周』。且列國即位改元，春秋正例，師古正名，竊附斯義耳！」周三年即康熙十五年。康熙十七年，三桂稱帝，乃改元昭武。

林興珠，福建南安人。鄭氏舊部。永曆十年（順治十三年）

降清，其後歷任江西南安副將、湖廣辰州副將。三桂叛清，興珠降三桂。本件興珠署銜爲「親軍水師右將軍府」。後在湘潭，以其親家楊于兩（號涵齋；福建晉江人。於鄭延平夫人董氏爲表兄弟行，與延平幼同筆研。後延平召于兩至廈門，表奏永曆，授以兵部車駕司郎中。以其未曾蓄髮，遣之往來京師。）勸，仍降清。及三桂事平，封建義侯。曾於康熙二十四年率藤牌兵從公彭春征羅刹國（即俄國），勝之；後又有厄魯特之功。廣陽雜記卷第二記楊涵齋所述興珠阿克薩之捷甚詳，茲不贅引，同卷有云：「余曰：『賜姓提一旅之師，伸大義於天下，取臺灣存有明正朔於海外者將四十年，事雖不成，近古來以未曾有也，賢於文信國遠矣！然賜姓既死，無人繼起；則其當日成就人材者，必不得其道矣，亦未聞有非常之人爲輔也。』于兩曰：『惡，是何言也！吾閩向爲文勝之邦，今一變而爲用武之國，居方鎮、握重兵，十之八、九皆閩人也。姑以我晉江一縣言，則一公、二侯、二伯，其餘任將帥之職居八座者共十有八人；若通八閩計之，指亦不勝屈矣！前此阿羅斯之捷，昨歲阿魯特之退，皆敝親家林興珠之功也。興珠今老，然持藤牌而舞，辟易萬夫；前躍八尺、後退一丈，不可敵也。諸如此者，實繁有徒。瀕海之地，風土柔弱；一變至道，伊誰之力！凡此，皆賜姓之餘勇也；其成就人材爲何如耶！』余聞此言，爽然若失。……錄供參考。

作 者 簡 介

鄭喜夫：臺灣省臺南市人，民國三十一年生。聯勤財務學校財務科畢業，高考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著有「臺灣史管窺初輯」（浩瀚出版社）等書。